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

老干部局、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完善和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

机制的意见

常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翻印

二○一九年六月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苏组通〔2019〕39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

老干部局、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完善和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

机制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县（市、区）关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干部（人事）处、老干部处、关工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关工委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针，坚持和依靠党委领导，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将关工委建设融入党的建设，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及自身建设。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现就完善和落实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建带关建”的重大意义

关心下一代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201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从战略高度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同祖国未来、民族振兴紧紧联系在一起，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关工委作为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其性质决定了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按党的建设总要求统揽各项工作。当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要求，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迫切需要培育大量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一代江苏人。省委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今年2月，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对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关工委组织要提升政治站位，从保障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的高度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好、贯彻落实好，努力开创关工委工作新局面。

二、准确把握“党建带关建”的任务要求

完善和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从着眼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积极探索建立“党建带关建”的长效机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依托党建引领，把各级关工委的思想、组织、保障、阵地、工作等全面带起来，保持和增强关工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关工委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1. 加强关工委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作为各级关工委的根本性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青少年工作和发挥老同志作用的系列重要论述结合起来，通过将关工委干部培训列入党委干部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制度等有效举措，推动全省关工委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确保准确把握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方位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更好承担起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2. 夯实关工委组织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的领导，建立带动关工委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关工委组织融入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巩固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等关工委组织建设，探索在村民小组、居民楼栋、社区网格等地方成立关工小组，不断扩大关工委组织在基层的有效覆盖面。对区划调整、镇村撤并的地区，及时跟进建立关工委组织。顺应工商管理体制调整和机构改革新形势，对全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党委领导、关工委组织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归口管理。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农业系统、政法系统及公检法司等部门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系统各部门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

3. 配齐配强关工委班子。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工作需要，抓住同级领导班子换届等契机，精心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经验丰富、有威望、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担任各级关工委领导，确保关工委班子出现缺位后及时充实调整、补齐配强。市县两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可由同级领导班子退下来的老领导担任主任，也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主任，一般由同级老同志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市级一般要有2至3名、县级l至2名同级老同志担任关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乡镇（街道）、村（社区）关工委可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临近退休的领导及村党组织书记兼主任，同时配备有热心、有责任心的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担任常务副主任。

4. 强化关工委队伍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五老”精神，尊重、爱护、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重要指示，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五老”队伍的新特点新变化，采取组织发动、典型带动、“五老”推动、表彰促动等办法，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参加到关心下一代的事业中来，着力提升核心层、巩固骨干层、扩大参与层，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按照自觉自愿、就地就近、发挥所长、量力而行的原则，为“五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进一步加强县级及以上关工委办公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关工委办公室挂靠同级党委老干部工作部门，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畅通办公室在职人员的培养选拔渠道。

5. 推进关工委阵地建设。发挥关工委在参与社会教育和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独特优势，把校外教育辅导站建设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健全完善和落实校站结合、经费保障等办站长效机制。改善校外教育辅导站办站条件，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活动中心及企业等其他社会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场所共用，为中小学生就近就便接受社会教育打造优质校外教育资源。紧扣新时代立德树人新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依托校外教育辅导站、农村政治科技学校、留守儿童关爱之家等阵地，创新活动载体，深入开展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促进青年农民创业和青年职工成长、关爱特殊群体青少年等工作，做实做亮关工委工作特色品牌。办好《心下一代周报》、《薪火》、江苏少年网等报刊和网站，进一步拓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阵地。

三、切实把“党建带关建”工作落到实处

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是新时代关工委工作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压实责任、统筹联动，确保“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进一步明确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责任，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议事日程，坚持关工委每年向同级党委常委会至少汇报l次工作，加强政治引导和具体指导，帮助关工委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级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责任，指导关工委建组织、配班子、强队伍，从组织上保证“党建带关建”落细落实。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党建带关建”融入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银发生辉”工程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积极动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年大学和老年社团的老同志以及每年退下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参加关工委工作，引导全社会对关工委老同志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省“五老”队伍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支持关工委开展工作，推动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关工委要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依靠党委的领导和重视，积极有效开展关爱教育工作。

2.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15号）规定，落实关工委保障机制，确保关工委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场所办事。关工委经费尚未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的乡镇（街道），要尽快列入。建立健全村（社区）关工委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扩大原有财政支持渠道，实行村（社区）解决和县乡财政支持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关工委的经费，由所在部门、单位解决。各地党委政府和文明办、教育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和业务指导等。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驻会老同志，解决必要的交通、通讯、误餐、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或生病住院时，可以对表现突出的“五老”骨干、先进典型、生活困难对象进行看望慰问。

3. 强化宣传激励。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把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同在基层深入开展创建“五有五好”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基层关工委建设水平。注意发现和树立“党建带关建”工作的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的，找准问题症结，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对“党建带关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紧紧依靠党委宣传部门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的支持，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包括“党建带关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和社会氛围。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